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防冲撞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QX-G-2025101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防冲撞设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2.997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防冲撞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防冲撞设施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防冲撞设施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3 09:00:00到2025-10-1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3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全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10栋写字楼170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3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全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10栋写字楼1704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提交报名资料。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605110898@qq.com邮箱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名邮箱会收到报名供应商登记表（**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邮箱必须与发送报名资料的邮箱保持一致**）。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后发送扫描件至605110898@qq.com邮箱。等待代理公司原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2）报名人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3）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4）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人近三年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站截图；（5）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截图；（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注：本项目所有通知、补遗、更正、澄清等均通过投标人报名登记表中登记的电子邮箱（即发送报名资料的邮箱）发送，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文件后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联系人：田主任

电话：15661018546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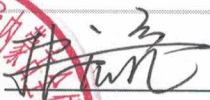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全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1508室

联系人：张宏亮

电话：15049159502

邮件：60511089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